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5〕23 号

南阳市品上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3561634095

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自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 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 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关于 2025 度排污许可重点工作的通知及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公示，主要证明你单位拒不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的违法行为。

2.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事实。

3.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壹份、环评手续复印件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规模、管理类别。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5〕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2025 年 5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违法行为已改正，已提交执行报告。

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2 环罚告字〔2025〕1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2 环罚告字〔2025〕18 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不及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2,1,1]，处罚金额(X)：6150，代入公式： $6150=5000+(20000-5000) \times [(1/5)^2+(1^2+1^2+3^2+2^2+1^2+1^2)/(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1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方城县财政局；银行账号：410015183*****355-0005；代办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